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西城(执)罚字(2024)(002)号

当事人: 宁夏玺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MA76HMA44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康彦玺 联系电话: 1709991033
住所地: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北京路新天地商业中心 020301
号。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西吉县第三中学旧址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宁夏玺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未经核准的情况下在泉湾村祁家湾倾倒建筑垃圾一案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宁夏玺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西吉县第三中学教学楼综合建设楼项目”的施工方,西吉县教育局为建设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显示宁夏玺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方负责拆除原砖混4层教学楼综合楼4016.51平方米,原砖混4层教学楼综合楼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方宁夏玺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行负责,与西吉县教育局未签订单独的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宁夏玺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清运人员马国海、马文新负责“西吉县第三中学教学楼综合建设楼项目”建筑垃圾清运,马国海、马文新的建筑垃圾清运车队相关信息资料在宁夏玺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备案登记。西吉县第三中学旧址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马

国海及其运输车队清理完成之后由宁夏玺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款付清。

2024年7月31日晚上，马文新将西吉县第三中学旧址综合教学楼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了一车建筑垃圾拉到大滩村杨家湾倾倒的时候，被吉强镇大滩村六组村民赵志国拦挡之后发生矛盾冲突。随后，马文新用渣土运输车辆（宁D96785）将西吉第三中学旧址教学楼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私自倾倒在了吉强镇泉湾村祁家湾马金鹏村民家门口的深坑内，这一车建筑垃圾大约10方，因为铲车装的时候装了三铲，一铲有三方，共计十方。2024年8月2日，吉强镇人民政府联合泉湾村村委会及马文新个人将倾倒在吉强镇泉湾村祁家湾马金鹏村民家门口深坑的建筑垃圾清走并用黄土覆盖倾倒地点，及时的恢复了倾倒现场。

2024年10月15日，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工作人员前往西吉县第三中学施工现场进行责令改正情况复查，宁夏玺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将马文新倾倒在吉强镇泉湾村祁家湾马金鹏村民家门口深坑的建筑垃圾清理恢复，同时向本机关提供建筑垃圾拉运收据，显示将剩余50车建筑垃圾在经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核准之后倾倒在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吉强镇秀山路惠安小区北侧）。

综上，宁夏玺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西吉县第三中学旧址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未经核准备案的情况下将西吉

县第三中学旧址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拉运了一车建筑垃圾（大约 10 方）倾倒在吉强镇泉湾村马金鹏村民家门口的深坑内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 7 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核准处理建筑垃圾相关票据 50 份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宁夏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公司如下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宁夏玺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西吉支行（帐号：29421001040008632）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可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或微信搜索“掌上复议”小程序通过互联网提交行政复议。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决定书一式贰联：第一联留存行政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